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2026年相城区档案整理服务项目和 JSZC-320507-SHYS-K2026-0006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相城区档案整理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苏州同档档案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35.39万元,资产总额为22.4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2026年相城区档案整理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苏州同档档案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35.39万元,资产总额为22.4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5月7日